

大张楼镇 2022 年秋冬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镇秋冬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保障全镇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嘉祥县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嘉祥县 2022 年秋冬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遵循“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原则，按照“以综合利用保禁烧、以禁烧促综合利用”的思路，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全面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各项措施，坚持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确保我镇全年不发生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

二、工作目标

在全镇范围内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确保“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被国家和省卫星遥感监测到一个火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2022 年秋冬季秸秆禁烧分为秋季重点时段和秋冬季攻坚时段（秋季重点时段：9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秋冬季攻坚时段：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底）。

三、工作措施

（一）严格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党政同责”原则，严格落实管区、村秸秆禁烧工作主体责

任。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秸秆禁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研究、部署、调度禁烧工作；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全力以赴靠在禁烧一线。管区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是具体责任人，逐地块、逐户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措施，确保不落一块地、不落一户。建立完善科级领导带班督导、科级干部包保管区、管区干部包保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包保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齐抓共管、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各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措施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继续实行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责任制，以管区、村为单位建立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监管体制。重点时段，按照人均 100 亩左右的标准，在田间地头设立禁烧值守点，配备灭火应急设备，明确各网格责任人，落实 24 小时值守、巡查和监管。秸秆禁烧任务未完成，人员不撤回。突出抓好对农作物集中连片种植区域的管控，实行专人监管、定点巡查。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和农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头落实网格责任，带领广大群众落实好各项禁烧与利用措施。

（三）建立秸秆禁烧边界联动机制。主动与相邻的镇（街）、村之间建立秸秆禁烧联动机制，确保秸秆禁烧监管全覆盖、无缝隙。联合制定预防秸秆露天焚烧的联动应急预案，在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加强联合执法检查，确保不出现秸秆焚烧现象。

（四）发挥好秸秆禁烧远程监控系统。设立秸秆禁烧远程监控系统办公室，明确专人对监控平台实现 24 小时监控值班。建立火情预警、应急处置预案和队伍，一旦出现火情，确保情况及时发现、信息及时传达、人员及时到位，将火情控制在萌芽状态，做到技防、人防相结合，实现对露天焚烧行为的实时高效管控。

（五）全面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措施。一是大力推进秸秆机械化还田。镇农机部门加大秸秆机械化还田力度，切碎抛洒、玉米贴茬免耕播种等技术，秋季跟进土壤深耕、深松、旋耕等整地措施，确保还田质量；二是镇畜牧部门大力发展秸秆饲料化利用。支持规模化食草畜禽养殖场户（场、企业）积极收购玉米秸秆，及时开展青贮作业，鼓励开展玉米带穗青贮。大豆秸秆通过粉碎饲料化利用，实现过腹还田；三是大力发展秸秆原料化利用。支持合作社和加工大户加大对玉米等秸秆的收储、加工力度。

（六）严厉打击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强有力的打击露天焚烧秸秆的专门班子。一旦发生案情，在第一时间进入侦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露天焚烧责任人给予经济行政处罚；涉及焚烧他人秸秆或因焚烧秸秆烧伤烧死树木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保持打击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高压态势。

（七）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公开栏、广播、微信等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宣传报道

先进典型，曝光恶意焚烧行为，强化警示作用。采取出动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发放禁烧明白纸、在中小学开展“小手拉大手”等形式，宣传到村到户，让秸秆禁烧政策措施妇孺皆知、家喻户晓，营造全社会参与、全民动员的浓厚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做好秸秆利用、杜绝焚烧行为。加强对秸秆禁烧的群众监督，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并反馈查处情况。

（八）加强秸秆禁烧常规性监督管理工作。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工作作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一项常规性工作来抓，坚持常年对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开展不间断、全覆盖的督导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全年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力量，充分发挥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统筹协调机制作用，按照硬抽人、抽硬人的要求，抽调骨干力量，建立强有力的禁烧队伍，全力以赴抓好工作推进。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门的工作班子，加强督考巡查，确保全年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

（二）**强化督导巡查**。成立督导组，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镇禁烧办在禁烧重点时段，建立报告制度和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及时汇总、分析上报，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镇配备两辆巡查车；各管区至少配备一辆巡查车，用于秸秆禁烧工作巡查。

（三）严格责任追究。市县级已将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纳入大气环境质量综合考核和问责范围。发生露天焚烧秸秆现象的管区、村，被中央和省市各级环保或省卫星遥感监测检查发现通报的，依据《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问责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管区、村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被市、县秸秆禁烧督导巡查组检查发现的，依据市、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问责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管区、村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此件主动公开）